

广安市广安区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广安区府复不〔2025〕42号

申请人：刘晨翰，男，汉族，20**年**月**日出生。

被申请人：广安市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广安市广安区银顶街92号。

法定代表人：张勇，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不履行投诉处理法定职责，于2025年4月18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请求确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告知申请人投诉是否受理违法。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管部门对投诉进行的调解，是在当事人自愿前提下，依据行政职权，居间协调处理当事人之间民事纠纷的行为，具有非强制性。因此，市场监管部门作出的受理调解、不予受理调解、终止调解等决定均属于行政调解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下列事项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一）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二）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等规范性文件；（三）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

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四）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的规定，被申请人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受理行为不属于行政复议受理范围。

综上，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受理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之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